

、 研判報告

壹、 政治

近期大陸當局展開第3批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並進行公安、司法幹部培訓，以及籌建首個國家級應急管理培訓基地、規劃全國黨員教育培訓工作，冀增進黨員、幹部的思想觀念與能力素質。

中共召開「十七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部署黨建指導原則與重要任務。

新疆相繼發生「75事件」、「針扎事件」及9月烏魯木齊大規模群眾示威，民族衝突與矛盾愈益嚴重。

迎接建政60周年紀念日，強調維護北京穩定是「當前壓倒一切的政治任務」；國慶安保與維穩措施全面升級，尤重防範恐怖襲擊。

一、 持續推進各項黨建工作，提升執政思維與執政能力

◆ 展開第3批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加強基層黨建

2009年是中共建政60周年，當前大陸在國際與內部多樣不穩定因素交互影響下，內部政治腐敗加劇、群體事件衝突不斷、民主改革訴求日增，反映出大陸當局統治危機不斷加深。為避免政、經、社不穩定衝擊執政地位，大陸當局從2008年開始，即陸續加強各項黨建工作，以提升執政思維、增進執政能力。

為增進中共黨員、幹部的思想觀念與能力素質，中共中央政治局自2008年9月起，以1年半的時間在全黨分批展開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第1批及第2批活動已分別於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2009年2-8月進行完畢，第3批的學習實踐活動緊接於2009年9月展開，預計到明(2010)年2月結束。

第3批學習實踐活動主要對象為鄉鎮、街道、村、社區、「兩新」組織(新經濟組織【各類非國有集體獨資的經濟組織，包括：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港澳臺商投資企業、股份合作企業、民營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混合所有制經濟組織等】與新社會組織【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統稱】)及中等專業學

校、中小學校、醫院等基層單位，計有 122 萬個基層黨組織、近 4 千萬名中共黨員參加（新華社，2009.7.21）。習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領導小組組長、大陸國家副主席）指出，第 3 批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以加強基層黨建為主要任務，由於基層黨組織是中共黨工作和戰鬥力的基礎，強調除按照「黨員幹部受教育、科學發展上水準、人民群眾得實惠」的要求，更必須結合當前形勢、著重統籌協調、完善規章制度，以發揮基層黨組織推動發展、服務群眾、凝聚人心、促進和諧的作用，並實現「提高思想認識、解決突出問題、加強基層組織、促進科學發展」的目標（新華社，2009.8.18）。

◆進行公安、司法幹部培訓，籌建首個國家級應急管理培訓基地，規劃全國黨員教育培訓工作

近期大陸當局持續進行黨員、幹部培訓工作。今年以來，尤重公安、司法人員培訓，及著重應對突發事件能力的訓練。在公安系統方面，繼縣級公安局長（培訓期間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30 日，人數約 3,000 名）、地市級公安機關紀委書記（培訓期間 2009 年 6 月 23-29 日，人數約 400 名）後，今（2009）年 7 月 26-30 日集中培訓 500 名省市級公安機關新聞發言人，8 月起至明年 6 月止分批輪訓縣級公安機關基層所、隊長（主要包括派出所所長、看守所所長、拘留所所長、國內安全保衛大隊大隊長、刑事偵查大隊大隊長、交通管理大隊大隊長、治安管理大隊大隊長等。新華社，2009.8.3）。

司法系統方面亦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展開 60 年來首次大輪訓，預計到明年 9 月結束，分批輪訓 3,500 名中級和基層法院院長（中共中央臺「人民網」網站，2009.9.4）。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宣教部部長董文濮表示，80%的法官在基層崗位，80%的案件在基層審理，80%的問題在基層發生，故此次大輪訓係「轉變法院領導幹部司法理念，提升司法能力」、「夯實基層基礎工作，促進法院發展」的重要舉措（中共北京人民廣播電臺網站，2009.9.14）。具體課程包括「當前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新時期人民法院工作指導思想和司法理念」、「當前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新時期人民法院隊伍建設」、「新時期人民法院隊伍司法能力建設」和「中級、基層法院的科學管理」，希藉此提升法院領導幹部認識和把握大局、社會矛盾、社情民意、法律精神，以及認識和把握新情況並解決新問題等 5 大司法能力（中共中央臺「人民網」網站，2009.9.4；中共北京人民廣播電臺網站，2009.9.14）。

為提高各級官員應對突發事件和災害事故的能力，大陸國家行政學院（1988年籌建、1994年成立，為大陸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正部級機構；主要功能為培養中、高級幹部、官員，及提供政府管理政策諮詢等）已著手籌備首個國家級应急管理培訓基地；培訓內容將聚焦於應急管理的理念、知識與技能等，培訓對象除中、高級幹部、官員外，亦可能擴及一般基層官員（南方都市報，2009.7.31）。此外，中共中央於7月下旬印發「2009-2013年全國黨員教育培訓工作規劃」，計劃用5年時間，對未納入各級黨委幹部教育培訓範圍的基層黨員進行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中共黨章、黨史、基本理論、路線方針，以及法規、黨紀和業務知識、技能等；培訓對象依類別各有不同的負責實施組織及接受培訓時數（如農村、城市社區和各級各類學校學生黨員的教育培訓，分別由其所在地鄉鎮黨委、街道黨【工】委和學校黨組織負責組織實施，每年至少進行1次，時間不少於16學時；黨政機關、國有企業和事業單位和金融機構黨員的教育培訓，由其所在單位黨組織負責組織實施，每年至少進行1次，時間不少於24學時），另規劃「農村黨組織書記」、「新黨員」、「大學生」、「村官」黨員、「黨員創業就業技能」4大重點培訓工程（新華社，2009.7.26）。

二、召開「十七屆四中全會」，研議新形勢下黨建工作

中共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十七屆四中全會」）於今（2009）年9月15-18日在北京召開。主要議程包括：中央政治局（總書記胡錦濤代表）向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不對外公開）；審議及表決「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由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於會中就討論稿作說明。27日授權新華社對外發布）；並於閉會當日發布「會議公報」。

◆回顧年來中央政治局工作，分析當前局勢與考驗

根據會議公報，會議肯定「十七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包括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保持經濟發展成效、推動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推進地震災區恢復重建、維護民族地區社會大局穩定，以及取得社會主義各項建設與黨建工程的進展（新華社，2009.9.18）。

會議指出，隨著新形勢的變化，中共面臨執政、改革開放、市場經濟、外部環境等4大長期、複雜、嚴峻的考驗，同時黨內亦存在嚴重影響執政地位鞏固的問題（如不適應新形勢新任務要求、不符合黨的性質和宗旨）；因此必須落實黨要管黨、從嚴治黨，

進一步加強和改進黨的建設。會議除對當前與今後中共黨建工作進行部署（包括：建設馬克思主義學習型政黨、提高全黨思想政治水準，堅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積極發展黨內民主，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設善於推動科學發展和促進社會和諧的高素質幹部隊伍，做好抓基層打基礎工作、夯實黨執政的組織基礎，弘揚黨的優良作風、保持黨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加快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深入開展反腐敗鬥爭），並強調要繼續做好經濟發展和民族團結工作（新華社，2009.9.18）。

◆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部署黨建指導原則與重要任務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全文約 1.5 萬字，共分 8 個部分（1.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的重要性和緊迫性；2.總結運用和豐富發展執政黨建設基本經驗；3.建設馬克思主義學習型政黨，提高全黨思想政治水準；4.堅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積極發展黨內民主；5.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設善於推動科學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的高素質幹部隊伍；6.做好抓基層打基礎工作，夯實黨執政的組織基礎；7.弘揚黨的優良作風，保持黨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8.加快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深入開展反腐敗鬥爭）。

「決定」分析當前面臨之國際（世界經濟格局發生新變化，國際力量對比出現新態勢，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鋒呈現新特點；發達國家在經濟、科技等方面仍占優勢，綜合國力競爭和各種力量較量更趨激烈，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國內（工業化、資訊化、城鎮化、市場化、國際化深入發展，但發展呈現一系列新的階段性特徵，出現一系列新情況新問題）局勢，指出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之重要性和緊迫性；並歷數黨內不適應新形勢新任務要求、不符合黨性質和宗旨的問題（對馬克思主義信仰不堅定，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缺乏信心；貫徹民主集中制不力，對中央決策部署執行不認真，對黨員民主權利保障落實不到位；法治意識、紀律觀念淡薄；領導班子整體作用發揮不夠，推動科學發展、處理複雜問題能力不夠；選人用人公信度不高，跑官要官、買官賣官等問題屢禁不止；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不強，有的軟弱渙散、有的領域黨組織覆蓋面不廣；黨員意識淡化、先鋒模範作用不明顯；領導幹部宗旨意識淡薄，脫離群眾、脫離實際，不講原則、不負責任，言行不一、弄虛作假，鋪張浪費、奢靡享樂，個人主義突出，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嚴重；一些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中發生的腐敗案件影響惡劣，一些領域腐敗現象易發多發），直指「黨的先進性和黨的執政地位都不是一勞永逸、一成不變的」，要求全黨必須居安思危、抓緊解決，持續推進黨建工程。

「決定」部署新形勢下的中共黨建工作，以「6個堅持」（堅持把思想理論建設放在首位，提高全黨馬克思主義水準；堅持把推進黨的建設偉大工程同推進黨領導的偉大事業緊密結合起來，保證黨始終成為社會主義事業的堅強領導核心；堅持以執政能力建設和先進性建設為主線，保證黨始終走在時代前列；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

保持黨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堅持改革創新，增強黨的生機活力；堅持黨要管黨、從嚴治黨，提高管黨治黨水準）為指導原則。在思想理論建設方面，提出「堅持把馬克思主義作為立黨立國的根本指導思想」，強調構建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必須自覺劃清的「四個界限」（馬克思主義同反馬克思主義的界限，社會主義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同私有化和單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同西方資本主義民主的界限，社會主義思想文化同封建主義、資本主義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並指出要推進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時代化、大眾化」及建設學習型政黨；在制度建設方面，提出要堅持和完善黨的領導制度、保障黨員主體地位和民主權利（包括：落實黨員知情權、參與權、選舉權、監督權，推進黨務公開，建立黨委新聞發言人制度，建立健全黨內事務聽證諮詢與黨員定期評議基層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等制度，以及擴大黨內基層民主、加強民主集中制教育等）、完善黨代表大會制度和黨內選舉制度與黨內民主決策機制，強調維護黨的集中統一。

在組織建設方面，「決定」提出要健全幹部選拔任用與管理機制（首次明確提出要「加大治懶治庸力度」，要求解決幹部管理不嚴及幹部「能上不能下、能進不能出」等問題），提高幹部促進社會和諧能力（新形勢下依法辦事能力和應急管理、輿論引導、新興媒體運用、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方面能力），並擴大基層黨組織覆蓋面；在作風建設方面，提出要大興密切聯繫群眾、求真務實、艱苦奮鬥、批評和自我批評之風；在反腐倡廉建設方面，「決定」將反腐工作提升到「重大政治任務」高度，在堅決懲治腐敗的同時，也要加大廉潔教育與幹部自律（完善黨員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制度，把住房、投資、配偶子女從業等情況列入報告內容；加強對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國【境】外的公職人員管理；進一步規範離退休領導幹部在企業和各類學會、協會、基金會任職行為等）、監督、制度創新（加快推進政企分開、政資分開、政事分開、政府與市場中介組織分開；完善和規範財政轉移支付制度，加強財政性資金和社會公共資金管理，徹底清理「小金庫」；完善政府重大投資專案公示制和責任追究制等）等各個反腐環節之力度。

◆謹小慎微推進黨內民主，反腐倡廉制度仍亟待突破

「十七屆四中全會」有關黨建工作的推進，最受關注的是在黨內民主與反腐倡廉兩大部分。其中黨內民主方面，中共自詡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認為黨內民主「對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示範和帶動作用」，欲「通過發展黨內民主，積極推動人民民主發展」（2001年「十五屆六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黨的作風建設的決定」）。中共強調以黨內民主作為推進「中國政治民主化」的進程，走「中國特色的政治發展道路」，實欲以發展黨內民主作為應對內外政改壓力的緩兵策。本次「決定

」在發展黨內民主部分，大多延續「十七大」政治報告中黨內民主建設方向，無突破性之創舉；由「繼續選擇一些縣（市、區）試行黨代表大會常任制」、「逐步擴大基層黨組織領導班子直接選舉範圍」、「嚴格控制選任制領導幹部任期內職務變動」等內容顯示，中共仍是採取謹小慎微、緩步改革的路徑。未來中共如何兼顧經濟、社會發展及平衡各方訴求，持續推動黨內民主，仍值予關注。

年來大陸當局密集發布反腐倡廉法規（如：2月20日下發「關於堅決制止公款出國【境】旅遊的通知」，2月底下發「關於黨政機關厲行節約若干問題的通知」，4月27日下發「關於在黨政機關和事業單位開展『小金庫』專項治理工作的實施辦法」，5月22日中央政治局審議通過「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試行）」，6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建立促進科學發展的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考核評價機制的意見」等），陸續公布貪官查處情形（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浙江衢州市委常委葉志翔、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康日新、貴州省遵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蔣永、貴州省環保局黨委書記王茂敏、貴州金元集團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何卿華、浙江省紀委書記王華元、廣東省人大代表許宗衡等），欲藉以彰顯其反腐鐵腕與決心，因此會前外界多期待，本次會議可望推出官員財產公示制度，為加大反腐力度作出新的制度安排（中國評論新聞網，2009.9.10；大公報，2009.9.15）。惟「決定」僅要求官員上報自己的住房、投資及配偶子女從業情況（9月19日中共第17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4次全體會議進一步提出政策規定。新華社，2009.9.19），與官員財產公示顯有一段差距。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紀檢監察學會副會長任建明指出，大陸反腐倡廉制度數量與實際效果仍存在相當的落差（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9.9.7）；若未能將有效監督、制約力量引入制度中，貪腐問題恐成為大陸當局執政地位最大威脅。

◆ 習近平未被授予軍委會職位，應不影響接班地位與中共高層人事制度化趨勢

本次會前外界多預測，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可能循胡錦濤在「十五屆四中全會」出任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模式，在本次會議中躋身中央軍委副主席，並確認渠中共第五代領導接班人地位。惟本次會議並未討論人事議題（中共中央黨校政黨研究中心主任王長江在9月22日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舉辦之新聞背景吹風會中答記者問），亦未做出相關安排。

對於本次全會沒有授予習近平軍委職位，外界分析可能原因包括：1992年以

後中央軍委會成員的調整雖多在歷屆四中全會進行（如1994年「十四屆四中全會」增補遲浩田、張萬年為軍委副主席，增補王克、王瑞林為軍委委員；1999年「十五屆四中全會」增補胡錦濤為軍委副主席，增補郭伯雄、徐才厚為軍委委員；2004年「十六屆四中全會」增補徐才厚為軍委副主席，增補陳炳德、張定發、喬清晨、靖志遠為軍委委員），惟並未形成接班領導人必須在「四中全會」接任軍委相關職務的傳統（江澤民即於「十三屆五中全會」接任軍委主席）；習近平目前僅擔任國家副主席2年，可能需要時間再觀察，且渠未有建樹、能力尚不足等（香港蘋果日報，2009.9.18；明報，2009.9.23）。另有媒體指出，習近平的接班不同於胡錦濤，係經由民主測評程序而非強人指定，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同時亦是中共各派系相互妥協後達成的共識；其接班地位在中共「十七大」即已做出明確安排，至於何時增補為軍委副主席實質意義並不大（香港經濟日報，2009.9.19；明報，2009.9.23）。基本上中共人事接班朝制度化發展，趨勢已定，惟尚未形成固定模式，仍會因應情勢變化調整；未來中共領導集體第4代過渡到第5代之形式，將是觀察中共人事制度化取向的重點。

三、新疆相繼發生騷亂，民族矛盾問題愈益棘手

◆「75事件」傷亡、損失慘重，大陸當局定調「境內外三股勢力精心策劃和組織的一起嚴重暴力犯罪事件」

今（2009）年7月5日17時，大陸新疆烏魯木齊市上萬名維吾爾族人上街遊行，要求當局調查廣東韶關2名維族人被打死案件（6月26日，廣東省韶關市一家玩具廠，因傳言維人強暴漢人，引發新疆籍員工與其他員工衝突，數百人參與鬥毆，致120人受傷，包括新疆籍員工89人，其中2名新疆籍員工經搶救無效死亡），以及要求停止種族歧視（包括勿強迫維人外出務工），引發嚴重暴力傷亡事件。根據大陸官方發布資訊，共造成197人死亡（無辜死難者有156人，其中漢族134人、回族11人、維吾爾族10人、滿族1人），1,700餘人受傷；逾600部車輛被砸燒、逾600戶房屋受損；許多市政、電力、交通等公共設施遭到嚴重破壞，導致6,895萬元人民幣的直接經濟損失（中新社，2009.7.17；新華社，2009.7.12、2009.7.24、2009.8.5）。在大陸當局嚴控下，7月6-7日喀什及烏魯木齊仍有小幅騷動；國際間，一些城市（如土耳其多個城市、法國巴黎、德國慕尼黑、哈薩克阿拉木圖等）及大陸駐外使館（包括大陸駐荷蘭、土耳其、挪威、美國、德國、澳洲、印尼大使館）陸續有維吾爾族人及其支持者或主張「疆獨」者示威抗議；「伊斯蘭北非蓋達組織」（Al Qaeda in the Islamic Maghreb, AQIM）及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Turkistan Islamic Party, TIP）等國際恐怖組織，揚言對大陸展開報復、進行恐怖攻擊（中國時報，2009.7.15；中央社，2009.7.19）。

大陸當局將事件定調、定性為「境內外三股勢力精心策劃和組織的一起嚴重暴力犯罪事件」，稱此係建政 60 年來規模最大、損失最慘重、影響最惡劣之暴力犯罪事件（新華網，2009.7.9）；並指「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簡稱「世維大會」，會長為熱比婭）涉煽動、策劃這起事件（民族分裂分子熱比婭為首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透過互聯網等多種管道煽動鬧事「要勇敢一點」、「要出點大事」。新華網，2009.7.6）。「世維大會」則反駁策劃、主導之指控，指整起事件完全是「中國政府」對維吾爾族的歧視性民族政策和鎮壓造成的（「世維大會」會長熱比婭否認涉及。臺灣英文新聞，2009.7.7）；並要求國際介入調查、致函達賴喇嘛尋求合作（中央社，2009.7.6、2009.7.14）。

大陸當局處理「75 事件」之作為，顯已擷取去年西藏「314 事件」的經驗與教訓，雖仍控管網路、通訊（7 月 7 日大陸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由於在偵破這個事件中發現境外的分裂勢力在事件發生之前頻頻使用網際網路和手機這種方式進行策劃、煽動、串聯，所以在處理這個事件過程中，自治區有關政府部門依法採取了一些措施，這完全是出於處理這個事件、維護當地社會穩定的需要），但主動發布官方消息（7 月 5 日事件剛發生，新華社即已發出新聞）、開放媒體採訪報導（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官員第一時間抵達烏魯木齊，向記者提供新聞發布時間表，表示不會限制記者採訪；但記者要進入管制區採訪，仍需經過當地官員特別安排；另當局於烏魯木齊設置「75 事件」新聞中心，電信部門還特別在新聞中心安排一條網路發稿通道協助記者發稿。中央社，2009.7.6；星島日報，2009.7.7），並搶占輿論宣傳的主導權（當局自 6 日起每日中午舉行新聞發布會，通報事件相關情況），因此國際社會反應審慎，批評聲浪較「314 事件」小。惟大陸當局針對性指控熱比婭涉入，反提升熱比婭國際知名度；加以「75 事件」關涉全球伊斯蘭教，稍一不慎恐將對大陸與伊斯蘭教國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凡此皆增加大陸當局日後處理新疆少數民族問題的困難度。

◆「針扎事件」未及時處理，引發 9 月烏魯木齊大規模群眾示威再起

「75 事件」後，大陸中央及新疆當局透過諸多措施，力圖安定新疆人心，維護治安穩定，恢復社會正常秩序。惟截至 9 月 3 日，當局雖向市民發布「75 事件」犯罪嫌疑人處置進展（已刑拘 825 人，提請逮捕 140 案 239 人，批捕 121 案 196 人，起訴 14 案 51 人），然審判工作遲未展開（外界推測可能原因為烏魯木齊於 9 月 1-5 日舉辦第 18 屆「烏魯木齊對外貿易洽談會」，及時值穆斯林的齋月），令當地居民尤其是受害人及其家屬十分不滿。此外，8 月中下旬起，烏魯木齊市部分公共場所連續發生數百起群眾被不明針狀物刺傷的案件（截至 9 月 7 日，就診者累計 608 例；報案者包括漢族、維吾爾族、回族、哈薩克族、蒙古族等 9 個民族的市民。新華社，2009.9.6；中央社，

2009.9.8)；儘管官方表示，並未發現傷者有感染傳染病或遭化學物毒害之相關症狀，亦沒有 1 例須住院或死亡（但有民眾指稱已有人因為被針扎而死亡。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09.9.5），惟已造成社會恐慌，而政府及警方等有關部門未能及時處理（新疆當局直至 9 月 2 日下午才召開新聞發布會，向外界說明「針扎事件」及診療情況；9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新聞發布會），更引發民怨沸騰。

烏魯木齊因此於 9 月 2-4 日再度發生騷亂。其中 3 日抗議 示威群眾高達上萬名（以漢人為主），高喊「嚴懲暴徒」、「王樂泉下臺」等口號（東方日報，2009.9.4）；有部份民眾甚至向到場安撫的新疆黨委書記王樂泉及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栗智投擲水瓶。根據大陸官方發布資訊，截至 9 月 5 日，本次由「針扎事件」引發的烏魯木齊大規模群眾聚集共造成 14 人受傷住院、5 人死亡（新華社，2009.9.6）。

大陸公安部長孟建柱定調「針扎事件」為烏魯木齊「75 事件」的延續，是「在民族分裂勢力煽動下，一些不法分子預謀、策劃、製造的」（新華社，2009.9.4）。「世維大會」發言人迪里夏提則指出，新疆局勢持續惡化主要原因，是王樂泉長期以強硬手段鎮壓維族人，安置大量漢人移民到新疆，但未教育渠等尊重維族人的宗教信仰，導致維族人與漢人之間衝突激化；並表示漢族移民與維族人對立的情況嚴重，雙方已經無法生活在同一個城市，要求大陸當局從當地撤出移民及與維吾爾領袖熱比婭進行政治對話（中央社，2009.9.4、2009.9.8）。

示威風波後，大陸當局多管齊下安撫民心、平息民怨。除發布規定（「關於依法嚴厲打擊針刺傷害群眾等犯罪活動的通告」等）嚇阻犯罪再度發生，選派黨員幹部（廳級以上黨員幹部 100 名、處級以上黨員幹部 500 名，與烏魯木齊市直屬機關、區、縣及街道社區的近 7,000 名黨員幹部混合編組為若干個工作隊）深入基層社區宣導，召開 2 場新聞發布會公布「針扎案件」情況，加速逮捕及起訴罪犯等；並火速撤換地方官員，免去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栗智、新疆公安廳廳長柳耀華職務，由新疆政法委書記朱海倫（曾長期在「疆獨」勢力活躍的喀什、和田地區主政）接任市委書記，阿克蘇地委書記朱昌杰（王樂泉之山東同鄉）接任公安廳廳長（新華網，2009.9.5、2009.9.6、2009.9.8）。

◆一味強調民族政策的正確與成效，恐無助緩解民族衝突危機

年來大陸當局黨政高層即分赴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調研（3 月 20-2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至廣西；4 月初，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宣部部長劉雲山至雲南；6 月 17-21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至新疆），「75 事件」後尤為密集（7 月 15-17 日，「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央統戰部部長杜青林

至甘肅、青海；7月25-28日，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至雲南；7月28-31日，中組部部長李源潮至西藏、劉雲山至內蒙古；8月18-31日，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劉延東至內蒙古、西藏、新疆；8月22-25日，胡錦濤至新疆、習近平至內蒙古；8月23-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至青海；8月31日-9月6日，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政協」副主席王剛至西藏；9月3-7日，賈慶林至寧夏等），除重申將持續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文化與社會事業，更強調維護民族團結思想的重要性，顯示大陸當局對民族問題的重視與憂慮。

然而大陸當局極力淡化「75事件」、「針扎事件」等事件背後所突顯的民族政策問題，將事件定調為分裂國家的陰謀、打砸搶燒暴力事件、恐怖犯罪活動，並表示不是民族、宗教、人權問題。且一味強調、堅持民族政策的正確及成效的卓著，如新疆主席努爾·白克力在「75事件」後指「新中國的民族政策是最成功的，也是最好的，中國少數民族政策不會改變」，胡錦濤9月20日在「全國政協」成立60週年大會上亦表示要「認真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大陸當局更繼之在1周內連續發布2份有關民族政策和少數民族地區發展的白皮書（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9月21日發表「新疆的發展與進步」白皮書，於9月27日發表「中國的民族政策與各民族共同繁榮發展」白皮書），加大宣傳力度爭取支持。在欠缺深層反省的思維與作為下，未來民族衝突事件恐仍防不勝防。惟「75事件」後，廣東省委書記汪洋曾表示少數民族政策非調整不可，此係首位具中央政治局委員身分之中共高層表態（7月30日接受外國媒體訪問。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09.8.1），或亦透露當局對民族政策進行微調的可能，後續發展有待觀察。

四、迎接建政60周年紀念日，加強維穩、安保工作

◆社會不穩定風險升高，強調維護北京穩定是「當前壓倒一切的政治任務」

大陸當局為迎接建政60周年紀念日，全力維護、塑造團結、和諧、穩定的政治、社會氛圍。惟今年上半年群體性事件總量同比上升（自2005年以來連續下降之後首次反彈，且動輒阻斷交通、圍堵衝擊黨政機關），至北京集體上訪、非正常上訪人次亦同比增加（瞭望新聞週刊，第36期，2009.9.7）；新疆相繼暴發「烏魯木齊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針扎事件」及9月烏魯木齊大規模遊行示威；天災（如南潯北旱：今年初，河南、河北、安徽等北方冬麥區甚至出現30年一遇的嚴重冬春連旱；6月下旬至8月上半月，遼寧、吉林、內蒙古東部等地降雨量為近60年來歷史

同期最少，出現嚴重高溫伏旱；8 月以來，湖南、湖北、重慶、貴州、廣西等地普遍出現中到重度乾旱。另大陸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統計顯示，截至 8 月 24 日，大陸 29 個省份發生不同程度的洪澇災害，受災人口超過 9,000 萬，553 人死亡失蹤，直接經濟損失超過 700 億元人民幣。中新社，2009.9.1）**人禍**（包括：礦難事件不斷，如山西屯蘭煤礦、黑龍江鑫永豐煤礦、河南平頂山新華四礦等均造成數十人死亡；污染事件頻傳，如內蒙古赤峰區及福建泉州區相繼爆發水污染事件，陝西鳳翔鉛冶煉廠、湖南文坪鎮錳煉廠及雲南昆明銅都鎮皆傳出兒童血鉛超標事件）**不斷，且繼年初的禽流感後，秋冬恐爆發新流感大流行，顯示大陸社會不穩定風險正逐步升高。**

8 月 13 日，大陸當局於北京召開「全國維護穩定暨信訪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於會中指出，必須站在全局和戰略的高度，為建政 60 周年創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並提出維護新疆社會穩定、做好國慶安全保衛工作、加強反恐鬥爭、加強信訪工作、加強社會管理和服務工作、加強宣傳輿論工作等維穩工作重點（新華社，2009.8.13）。9 月 12 日，周永康聽取國慶安保籌備工作、信訪形勢，以及新疆、西藏與其他藏區維穩情況彙報，指出維護北京穩定是「當前壓倒一切的政治任務」，反映大陸當局維穩形勢之嚴峻（新華社，2009.9.12）。

◆安保措施及規模升級，尤重防範恐怖襲擊

隨著 10 月 1 日的臨近，大陸國慶安保及維穩措施逐步全面升級。9 月初，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遼寧、山西、山東等 7 省區市啟動國慶安保「護城河工程」，除開關聯絡溝通管道（設立 24 小時聯絡熱線，及時通報情況信息）外，並實施進出京道口安全檢查、啟動矛盾糾紛聯動處置機制、加大危險物品監管檢查和涉危案件的查處力度、建立省區市間警務協作，俾將矛盾糾紛、犯罪危險等各類不安定因素排除於北京外（新華社，2009.9.6）。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8 日，北京警方啟動一級巡控方案，「逢車必檢」、「逢人必查」、「逢疑必錄」，所有進入北京的車輛、人員和物品皆必須接受全面安全檢查；另在此段時間內，北京行政區域內禁止小型航空器及各類體育、娛樂、廣告性等飛行活動，鴿子、風箏也納入禁飛範圍（文匯報，2009.9.13；新華社，2009.9.15；法國廣播電臺，2009.9.21）。此外，投入安保人數規模也相當龐大，除比照「奧運模式」出動軍隊、警察、武警、保安與志願者 5 大力量（其中志願者的人數高達百萬人），另雪豹突擊隊、藍劍突擊隊亦繼續負責反恐、突發事件處理等特殊任務（文匯報，2009.9.13；法國廣播電臺，2009.9.21；明報，2009.9.24）。

「75 事件」後，大陸面臨國際恐怖組織威脅，遭恐怖攻擊危險升高。大陸公安部部長孟建柱在「全國公安機關做好新中國成立 60 週年安保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中指出，要「嚴密防範、嚴厲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的搗亂破壞活動」、「堅持把反恐鬥爭置於突出的位置，落實反恐防範措施，做好反恐應急準備，堅決把暴力恐怖活動摧毀在行動之前」；周永康 9 月 12 日時進一步強調，「重點城市要做好有效防範恐怖襲擊的充分準備」(新華社，2009.8.17、2009.9.12)。因此 8 月以來，除北京及鄰近地區外，其他地區亦陸續舉辦反恐演練(8 月 9 日，山東舉行「泰山 2 號」反恐演習；9 月 4 日，廣東舉行大型反恐演練；9 月 14 日，廣東舉行大型反恐水上演練；9 月 17 日，河北舉行「霹靂 3 號」反恐緊急演練；9 月 18 日，河南鄭州和許昌舉行反恐演習；9 月 20 日，上海舉行「平安浦江」反恐演練，深圳舉行 2009 反恐演練暨迎國慶保平安演練；9 月 22 日，天津舉行「濱海 7 號」反恐演習；9 月 24 日，上海舉行「平安使命」國慶安保反恐演練，西藏舉行處置爆炸恐怖襲擊事件實戰演練；9 月 25 日，廣西舉行「八桂-2009」反恐演練等)，積極應對恐怖襲擊的可能性。儘管大陸平安渡過建政 60 周年紀念日，然而內、外風險並未降低(10 月 12 日「75 事件」一審宣判，6 名維族人遭判處死刑，伊斯蘭一恐怖組織鼓動新疆維吾爾族準備反對「中國」的「聖戰」，並呼籲其他國家的穆斯林提供支持。東森新聞報，2009.10.13)，如何維繫政權穩定與社會安全，將持續是大陸當局的嚴厲考驗。

(企劃處主稿)